



检验检测报告

№: ZCJC-TZ2512016002

样品名称: 一水厂水源水
受检单位: 施甸县乾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施甸县乾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机构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4. 如为委托送检样品，其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检测机构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不具备复测条件的样品将不进行复测。
6. 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或下达抽检任务的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

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2幢负1楼102、132号

电话（含区号）：0871-67455770

邮编：650500

传真号（含区号）：0871-67455770

E-mail: tbjc188@163.com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ZCJC-TZ2512016002

样品编号: TZ2512016002

样品名称	一水厂水源水	样品类别	水源水
委托单位	施甸县乾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杨春姣 18064835258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朝阳路11号		
受检单位	施甸县乾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杨春姣 18064835258
受检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朝阳路11号		
采样地点	一水厂源水调节池	样品数量	5L×2桶+500mL×7瓶+500mL×1袋 (无菌)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澄清液体	来样方式	现场采集
采(送)样人员	周天兴、张兆钧	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接收时间	2025年12月02日	检测时间	2025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10日
检测项目数	29	使用消毒剂	/
判定依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报告结论	经检验,依据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要求,水质评价为IV类,IV类项目为总氮(湖、库,以N计),补充项目符合表2 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备注	1、采样编号: C0201-C0208 2、水温、溶解氧、pH项目现场检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见附件 4、水温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张端

审核人:

刘红艳

批准人:

任永富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ZCJC-TZ2512016002

样品编号: TZ2512016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值	水源类型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	16.2	/
2	pH值(无量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见附件	7.30	I类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mg/L	见附件	8.37	I类
4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见附件	1.67	I类
5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mg/L	见附件	<15	I类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见附件	<0.5	I类
7	氨氮(NH ₃ -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见附件	<0.02	I类
8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mg/L	见附件	0.01	I类
9	总氮(湖、库,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见附件	1.01	IV类
1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见附件	0.00013	I类
1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见附件	0.0132	I类
12	氟化物(以F ⁻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见附件	<0.1	I类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ZCJC-TZ2512016002

样品编号: TZ2512016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值	水源类型
13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10.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003	I类
1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0050	I类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mg/L	见附件	<0.00004	I类
1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0006	I类
1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mg/L	见附件	<0.004	I类
1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0007	I类
1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	mg/L	见附件	<0.002	I类
20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 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mg/L	见附件	<0.002	I类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mg/L	见附件	<0.04	I类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见附件	<0.05	I类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ZCJC-TZ2512016002

样品编号: TZ2512016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指标	检测值	水源类型
23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9.1 N , 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mg/L	见附件	<0.02	I类
2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个/L	见附件	<20	I类
25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mg/L	见附件	6.493	合格
26	氯化物(以Cl ⁻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mg/L	见附件	4.476	合格
27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mg/L	见附件	0.671	合格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613	合格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mg/L	见附件	0.00252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7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以P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9	总氮(湖、库,以N计) ≤	0.2	0.5	1.0	1.5	2.0
10	铜 ≤	0.01	1.0	1.0	1.0	1.0
11	锌 ≤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以F ⁻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附表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硫酸盐(以 SO_4^{2-} 计)	250
2	氯化物(以 Cl^- 计)	250
3	硝酸盐(以 N 计)	10
4	铁	0.3
5	锰	0.1